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9 年第二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合同、托管协议，自各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的资产（具体集合计划名称见附件清单）。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各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特别地，“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持有可交换债（132013-17 宝武 EB），“可交换债”虽属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并未在资管合同投资范围中明确列示。本托管人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对管理人予以书面提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不含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件：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
托管核算清算专用章

附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单

- 1 国泰君安君享汇创一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国泰君安君享弘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 国泰君安君享弘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 国泰君安君享朴道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 国泰君安君享华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 国泰君安君享新泉一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 国泰君安君享重阳阿尔法对冲一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 国泰君安君享卓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 国泰君安君享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 国泰君安君享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 国泰君安君享智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 国泰君安君享智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 国泰君安君享智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